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50411801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查军刚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504118011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查军刚

2025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保证金 6
6. 投标截止时间 6
7. 资格审查 6
8. 评标方法 7
9、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其他 7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其他评审方式）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评标入围 28
2.2 初步评审标准 28
2.3 详细评审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初步评审 29
3.3 详细评审 29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附件：废标条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地点：江阴市青阳镇

2.1.2 规模：本项目为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土方回填量约300000立方米。

2.1.3 最低限价：300万元（单价最低限价为 10元/立方米）

2.1.4 工期要求：2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5 月 26 日（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土方回填量约300000立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 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____年__月_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____ 。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本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注明：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

5.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陆万 元整。

5.3 电子保函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其他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高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招标发布。

10、其他

（1）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若CA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CA锁。

（4）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青阳镇旌阳大厦	地　　址：江阴市大桥北路26号4楼
邮　　编：214400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 系 人：查军刚
电　　话：0510-86910309	电　　话：1816890513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4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旌阳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0-8691030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大桥北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查军刚 电话：1816890513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5 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一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青阳镇
1.2.1	资金来源	/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 □按段结算 □竣工后一次结算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土方回填量约 300000 立方米。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__22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5__月__26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12__月__31__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备注：按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及招标人要求的时段内完成指定区域的填土任务。）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通知公告（http://www.jiangyin.gov.cn/zt/xzzl/index.shtml）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
2.4	**最低限价**	**本工程设置的最低限价总价为300万元（单价最低限价为 10 元/立方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若低于最低限价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及工程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报价明细表；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提供青阳镇农业农村科土源地证明备案表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身份证； ☑职称证；（如有） ☑毕业证；（如有）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2 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2 月）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年）；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提供网上截图证明材料）；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 10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注明：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陆万 元整。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其他要求：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 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21.228.70.71/epoint-financeplatform-webzs/finance/index）中确认是否生效”
3.5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备选投标方案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3.6.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13 日 14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主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其他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高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 “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10-86071301 地址: 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叁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投标函、商务标）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		
10.3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保险： 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6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10.10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综合交易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j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综合交易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j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青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0.11 风险告知： 投标人应该对本工程中潜在的政策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安全隐患、安全防护、环保、垃圾清运、成本、场地平整及恢复、拆除矛盾等问题有充分的认识和估计。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房屋残值股价报告；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低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采用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方量按实结算。

3.2.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土方、土源费、装车、运输、挖机/人工配合、打堆、堆场平整、田块的初平、二次驳运等一切费用,临时堆场由建设单位指定,临时堆场至各田块之间的运距综合考虑,包括临时道路、场地钢板的铺设、堆场维管及高标准农田的衔接施工等必要施工内容均计入该清单报价内,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用、社会保险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由投标单位负责自行抵扣计入报价中,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3.2.3 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价款作为本工程的投标报价。

3.2.4 本工程设置的单价最低限价为 10 元/㎥，总价最低限价为 300 万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有义务确认企业诚信库中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企业诚信库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详见附件 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安全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青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其他评审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交费证明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份）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高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与之相比，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 0.9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价格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其他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高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全部入围法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高至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最终得分存在相同的情形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B1.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2.工程地点：江阴市青阳镇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土方回填量约 300000 立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2025 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土方回填量约 300000 立方米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工程合同单价按人民币_____元/立方米。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給发包人。最终的按实际填方量总价支付给发包人。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勘查，必须完全知悉现场情况，中标后，不因勘查不到位或报价未考虑周全等情况与招标人产生任何纠纷。

2、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土方、土源费、装车、运输挖机/人工配合、打堆、堆场平整、填块的初平、二次驳运等一切费用,临时堆场由建设单位指定,临时堆场至各田块之间的运距综合考虑，包括临时道路、场地钢板的铺设、堆场维管及高标准农田的衔接施工等必要施工内容均计入该清单报价内，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用、社会保险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由投标单位负责自行抵扣计入报价中，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3、土方运输车辆、运输路线等需经青阳镇综合执法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4、在车辆运输过程中，涉及交警、运管、路政、城管以及地方道路等方面所产生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办理倒土手续，由中标人负责。

6、严格执行澄农发【2024】40 号文件要求，回填的土方禁止淤泥土、有害土等不符合要求的土壤，土方里不能有任何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腐蚀土等，土方质量必须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回填土方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合格的第三方土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人将每天进行抽检，检测不合格范围内的土方立即清除并替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第一次检测不合格，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给招标人，第二次检测不合格则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时须青阳镇农业农村科土源地证明备案表（备案需提供：土源地证明、原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检测报告，至青阳镇农业农村科 501 备案）。**

7、土方运输主出入口、村内所行使的车道的清扫及清理、降尘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8、中标人保证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滴、洒、漏现象，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所有土方量需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等共同确定方量。

10、本项目至竣工验收截止，招标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前、中、后期监管。

11、土方运输暂时存放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暂存场所需配备有必须的二次防护措施（水泥地、顶棚、绿色防护网或防雨布等）。

12、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地方矛盾完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13、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

14、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招标人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15、中标人必须拥有运输车辆、专业机械设备和专业作业人员等，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保证设备、人员按时到位。

16、中标人车辆应当采用合法运输装卸车辆，合规行驶及每天按时填报装卸记录。因中标人未按规范作业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17、中标人必须及时与招标人做好信息沟通，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中标人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两个小时内电话通知招标人。

18、方量确定依据为地基处理施工完成后，必须达到规定的标高及压实度。

19、填方粒径要求：种植土宜采用土质疏松的地表土,土壤透水性好,土中不能有砾石、砖块、混凝土残留物等妨碍耕作的固形侵入物，2-70mm 侵入体总体方量小于 3%（耕作层砖块在地块平整后由中标人清理干净）；≥70mm 侵入体不得出现,详见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工程量为回填工程量）。

20、回填深度超 1 米的回填区域，表层土 50mm 以下部位需分层回填并压实。

21、土方最终结算量以实际回填方除以 0.96 计算。

22、进土过程中破坏的绿化、管线、道路等由中标人原样恢复。

23、中标人必须确保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引起的以外，必须在本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若中标人逾期完成，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给招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 开标一览表；

五. 报价明细表；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八. 提供归属土方工地证明；

九. 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且达到质量要求。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贵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人（如有）应附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工期	日历天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量 填土方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1	300000		
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七、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提供归属土方工地证明

请投标人自拟土方来源地、土方质量情况等说明，并提供土方工地证明

2025年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回填土项目土源地备案表

投标单位（盖章签字）	
土源地来源	
土源地原建设单位	
土方量及出土时间	
原建设单位确认（盖章签字）	
审核部门（盖章签字）	

九、其他证明材料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提供网上截图证明材料）